

项目编号：HSXD2024-AK-049

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滴水岩上游废弃矿硐 及周边废渣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监理人（乙方）：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监理人（全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滴水岩上游废弃矿硐及周边废渣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21.96 万元。
4. 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5. 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补充条款；
-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姚尉，身份证号码35220219870610257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350119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邓运财，身份证号码：61242219950629053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35023930。

第六条、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共计 ¥383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元整，成交费率为 1.96%，最终以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滴水岩上游废弃矿硐及周边废渣综合治理工程中标价为基价，依据监理服务成交费率结算，即监理酬金=工程中标价*成交费率，本酬金仅为监理服务酬金。

第七条、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八条、合同订立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p>委托人（盖章）：</p> <p>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p>  | <p>监理人（盖章）：</p> <p>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p>住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西关</p> | <p>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08 号红星点金商务中心金华小区(红星国际二期)1#综合楼第一号楼 15 层 10 单元</p> |
|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
| <p>账户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2607061009200005758</p> | <p>账户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尚支行 账号：117090100100220687</p> |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如有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

据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条；
- 5) 投标报价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滴水岩上游废弃矿硐及周边废渣综合治理工程的施工全过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审核承包商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与质量；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督促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督促施工单位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向业主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收集、整理、归档有关监理资料；及业主其他合理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总监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程变更现场核实签证。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开工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各一份，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 28 天内向委托人报实施细则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青彪，联系电话：131 5403 5556。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因监理人失职、工作失误、应尽注意义务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追究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外，并按本条约定承担赔偿金和违约金。

4.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 首次付款 | 进场 15 天内 | 50% | 监理酬金 |
| 中间付款 | 按形象进度 | 同比例 | 同比例金额 |
| 最后付款 | 工程竣工决算 完成 14 天内 | 100% | 结清剩余全部费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合同订立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其标准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本工程监理服务不承担抽样检测费用，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如需要进行监理抽样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终止 2 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两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人员的秘密。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滴水岩上游废弃矿硐及周边废渣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SXD2024-AK-049)于2024年12月13日14: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叁拾捌万叁仟元整（¥:383000.00 元）

成交费率：1.96%

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总监理工程师：姚尉 注册号：35011911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最终以紫阳县蒿坪河流域滴水岩上游废弃矿硐及周边废渣综合治理工程中标价为基价，依据成交取费率进行费用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f-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